

三一〇

說

明：

一、本席於四月十二日辦理內湖區紫雲里警智新村改建延宕會勘結果，國民住宅處對於住戶因承商施工疏失，造成損鄰事件而無法如期遷入所給予之房租補貼只至四月份，如五月仍未完工，住戶權益必受影響，本席要求國宅處應繼續發放至住戶得以遷入為止，絕不可將承商疏失所造成的損失轉嫁給住戶。
二、警智新村前後規劃施工共八年之久，完工之日一再延宕，國宅處應明白告知本席住戶何時可以遷入？如有不能解決問題，應一一列述函覆本席，國宅處第三科對於房價之計算方式及結果應速函送軍管區核算後公佈，關於本案房價之計算方式及結果，請於五月底前函送本席參考。

〔據悉，本案之使用執照已於三月十九日向建管處申請，而本案住戶已受市府處理不當之拖累在先，故建管處應專案於四月底前核發，以利其辦理後續驗收作業。〕

四、消防局應儘速配合實施消防檢查，如有未符規定之處，應立即提供輔導，並將執行檢查作業函知本席。

三一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一本案原眷戶房租補助費目前已發放至四月底，經查本府國

宅處將發放至通知眷戶進住日為止，援例最後一期房補費因進住時程未確定須俟眷戶進住後再行發放。

二、關於本府國宅處於 87.11.19 參加軍管區眷戶抽籤會議時已報告預定於 88.8 辦理進住現正在積極彙辦中，對於房價計算方式及結果已於 88.2.11 宅三字第 882101189 能早日遷入。

質詢日期：88 年 4 月 14 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題 目：關於內湖區警智新村改建延期交屋案，國民住宅處、建築管理處及消防局應速配合加緊行政作業，使住戶能早日遷入。

答：一本案原眷戶房租補助費目前已發放至四月底，經查本府國

宅處將發放至通知眷戶進住日為止，援例最後一期房補費因進住時程未確定須俟眷戶進住後再行發放。

二、關於本府國宅處於 87.11.19 參加軍管區眷戶抽籤會議時已報告預定於 88.8 辦理進住現正在積極彙辦中，對於房價計算方式及結果已於 88.2.11 宅三字第 882101189 能早日遷入。

質詢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成福路一四九巷與一七一巷每遇豪雨淹水乙節，經檢討係成福路既設排水支線容量不足所致，需整路段抽換較大管徑之涵管，惟因所需經費龐大，本府業已列入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草案中辦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案原眷戶房租補助費目前已發放至四月底，經查本府國

宅處將發放至通知眷戶進住日為止，援例最後一期房補費因進住時程未確定須俟眷戶進住後再行發放。

二、關於本府國宅處於 87.11.19 參加軍管區眷戶抽籤會議時已報告預定於 88.8 辦理進住現正在積極彙辦中，對於房價計算方式及結果已於 88.2.11 宅三字第 882101189 能早日遷入。

○○號函函送軍管區在案；有關吳議員世正所需相關資料

將另案函送。

三、經查詢本案使用執照申請部份，建管單位已於 88.4.15 將

審查結果附審查項目表通知國宅處依所列缺失督促承商儘速補正，並依建築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完成消防設備檢查始得核發使用執照；相關缺失補正已由國宅處積極處理中；有關消防局應配合辦理事項，該局亦將於辦理後函知吳議員。

四、為能儘早完成使用執照取得及提前辦理原眷戶進住時程，本府已責成國宅處協調相關單位全力配合，爭取時效，以符民意。

三一二

質詢日期：88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交通局、警察局

題目：新生北路高架橋下燈光黑暗，車輛失竊毀壞情形嚴重

，請立即改善。

說明：一、新生北路高架橋下居民反映在新生北路往南、過長

安東路段，因為附近燈光黑暗又為交流道所遮掩，長期以來，蓄意破壞、酒客撞毀車輛及失竊等事件頻傳，以往派出所加強巡邏的績效不彰，致使居民的生命財產倍受威脅。台北貴為首都，更應重視市民最基本的生命財產保障，為了預防延伸其他事件以及讓居民得以安心，相關單位應就此問題擬定改善措施，同時也要嚴查防範其他地區出現相同的情

形。

二、本席建議交通局、警察局邀相關單位處理，並提供以下建議：

(一) 在橋下增設二十四小時錄影監視系統，連接到停

車收費貨櫃屋。

(二) 夜間設置管理員或警衛輪班。

(三) 增設照明設備。

三、同時相關單位應全面普查類似停車路段，比照辦理

，以維護民眾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有關新生北路高架橋下燈光黑暗乙案，本府將於近日辦理照明設備全面檢修，以提供良好之照明。

三一三

質詢日期：88年4月14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歐副市長晉德、國宅處

題目：湖光新城國宅鋼筋外露，房屋結構安全堪慮。

說明：一、湖光新城起造於民國七十三年，屋齡只有十餘年，但其房屋結構已出現嚴重問題，樓板鋼筋外露、天花板剝落、屋頂鋼筋生鏽暴露……（如附件照片），其公共安全令人擔憂。

二、湖光新城甲區及乙區住戶委員會多次向市府國宅處陳情，請求協助修繕，但都得不到回應，只提撥部份經費供油漆補色，對避免公共危險之發生毫無益。